

成績考核

1. 測考次數

1.1 一至五年級：全年 2 次測驗及 2 次考試

1.2 六年級：全年 1 次測驗及 3 次考試

2. 考核科目

2.1 測驗週考核的科目包括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常識。

2.2 考試週考核的分卷包括中文讀本、中文聆聽、中文寫作、英文讀本、英文聆聽、數學、常識、音樂筆試（五下考試二、六上考試一、六下考試二）及體育筆試（五、六年級）。

2.3 考試週前一至兩週考核的分卷包括中文說話、英文會話、音樂實習試（唱歌、節奏、牧童笛）、體育技巧試及電腦。

3.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，當天及其後的測驗／考試將會順延一個上課天舉行。

4. 有關補測／補考的措施

4.1 如學生因病請假，必須於回校的第一天呈交醫生證明（恕不接受只呈交家長信的申請），才准予補測／補考。

4.2 如學生因家庭出現重大突發事故而缺考（恕不接受回鄉、外遊等原因），家長可申請補測／補考，惟必須呈交家長信，並經校方批准。

4.3 補測／補考不會扣減分數。

4.4 如學生因病假或事假缺考而未符合上列要求，校方將不會安排補測／補考，缺考科目將會作零分計算，而成績表上會顯示「ABS」。

4.5 所有補測／補考不遲於測驗週／考試週後兩個上課天內完成。

5. 考試各科目分卷比重

科目	考核項目	佔分
中文	讀本	50%
	寫作	30%
	默書	10%
	說話及聆聽	10%
英文	讀本	85%
	說話及聆聽	10%
	默書	5%
數學	/	100%
常識	/	100%
電腦	/	100%

科目	考核項目		佔分	
音樂	考試一	一至三年級	歌 唱	70%
			節 奏	30%
		四至五年級	歌 唱	50%
			節 奏	20%
			牧童笛	30%
		六年級	歌 唱	35%
			牧童笛	35%
			筆 試	30%
		考試二	一至二年級	歌 唱
	節 奏			30%
	三至四年級		歌 唱	50%
			節 奏	20%
			牧童笛	30%
	五至六年級		歌 唱	35%
		牧童笛	35%	
筆 試		30%		
考試三	六年級	歌 唱	35%	
		節 奏	30%	
		牧童笛	35%	

科目	考核項目		佔分
視藝	一至四年級	考試 (3 份作品平均分)	100%
	五至六年級	考試 (2-3 份作品平均分)	100%
體育	一至二年級	常規	20%
		課堂表現	20%
		技巧 (一)	30%
		技巧 (二)	30%
	三至四年級	常規	20%
		課堂表現	20%
		技巧	20%
		體能 (一)	20%
		體能 (二)	20%
	五至六年級	常規	20%
		課堂表現	20%
		技巧	20%
		體能	20%
		筆試	20%

6. 成績計算辦法

6.1 一至四年級：

6.1.1 班名次及級名次均以平均分排列。

6.1.2 平均分依各科比重計算如下：

中文科總分	分數×9
英文科總分	分數×9
數學科總分	分數×9
常識科總分	分數×6
平均分=上列總和÷33	

6.1.3 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常識以 60 分及格，不及格的分數均以括號表示。

6.1.4 其餘各科均以等級（A 至 E）表示，D 級或以下為不及格。

6.2 五至六年級：

6.2.1 各科成績均以 A 至 E 五個等級表示。

6.2.2 平均分依各科比重計算如下：

中文科總分	分數×9
英文科總分	分數×9
數學科總分	分數×9
常識科總分	分數×6
視藝科總分（必須為 5 的倍數）	分數×3
音樂科總分（必須為 5 的倍數）	分數×2
平均分=上列總和÷38	